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
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

2021年1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2 污染治理设施.....	10
4.3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3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16
5.2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17
5.3 项目环评补充报告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20
6.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验收执行标准.....	22
6.2 总量控制指标.....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气监测.....	23
7.2 废水监测.....	23
7.3 噪声监测.....	2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5
8.2 质量控制.....	25
9.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2
10.环境管理检查	33
10.1 环保管理机构.....	33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3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3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3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3

11.验收监测结论.....	34
11.1 废气.....	34
11.2 废水.....	34
11.3 噪声.....	35
11.4 固废.....	35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35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2、排污许可证
- 3、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5、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31'37.48",北纬 38°20'16.88"。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6%,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取得了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沧港审环表【2018】16 号),项目一期工程购置拌料机、吹膜机、复合机、印刷机、分切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24 万套中药包装袋(通用卷)、22 万套中药包装袋(印字卷)。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原有建设内容进行了补充,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了补充环评,并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工程竣工调试。2020 年 6 月 20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1130931MA08UL0563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自 2020 年 10 月 3 日开始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1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 (2)《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9月)；
- (3)《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18年5月22日)；
- (4)《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检验检测报告》(HBXB(2020)第10061号,2020年11月)；
- (5)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31'37.48"，北纬 38°20'16.88"。项目厂区北侧为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东侧为经六路，北侧、西侧为空地，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980m 刘官庄村。

3.2 建设内容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组成包括：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年产 24 万套中药包装袋（通用卷）、22 万套中药包装袋（印字卷）生产线 3 条，生产车间 1 座，辅助工程（倒班楼、仓库等）、公用工程（给水系统、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消防设施、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装置、固废收集系统及绿化等）。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3.2-1，设备对比表见表 3.2-2。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3.2-1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项目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一致
建设单位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	一致
企业法人		南永军	南永军	一致
建设地点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31'37.48"，北纬 38°20'16.88"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31'37.48"，北纬 38°20'16.88"	一致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6%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6%	一致
生产规模		年产 24 万套中药包装袋（通用卷）、22 万套中药包装袋（印字卷）	年产 24 万套中药包装袋（通用卷）、22 万套中药包装袋（印字卷）	一致
项目占地		项目占地面积 20013.75m ² ，总建筑面积 8815m ²	项目占地面积 20013.75m ² ，总建筑面积 8815m ²	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6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项目劳动定员 56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一致
项目	建设内容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年产24万套中药包装袋（通用卷）、22万套中药包装袋（印字卷）生产线3条	年产24万套中药包装袋（通用卷）、22万套中药包装袋（印字卷）生产线3条	一致
	生产车间	1座，建筑面积3900m ²	1座，建筑面积390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倒班楼	1座，建筑面积1360m ²	1座，建筑面积1360m ²	一致
	仓库	1座，建筑面积3445m ²	1座，建筑面积3445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一致
	供水	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一致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区采用空调取暖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区采用空调取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印刷、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套“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吹膜、印刷、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2套“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	一致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网, 最终进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网, 最终进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及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厂区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作为废品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及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厂区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作为废品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加减振装置等措施, 布局合理,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加减振装置等措施, 布局合理,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审核结果
主要生产设备				
1	印刷机	3	3	一致
2	复合机	3	3	一致
3	分切机	10	10	一致
4	吹膜机	3	3	一致
5	空压机	2	2	一致
6	拌料机	3	3	一致
7	固化室	11	11	一致
主要环保设备				
1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2	一致

3.3 水源及水平衡

1、供电：项目年用电量为 1211.7 万 kW h，电源引自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2、供、排水：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860m³/a (6.2m³/d)，用水为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产生总量为 1500m³/a (5.0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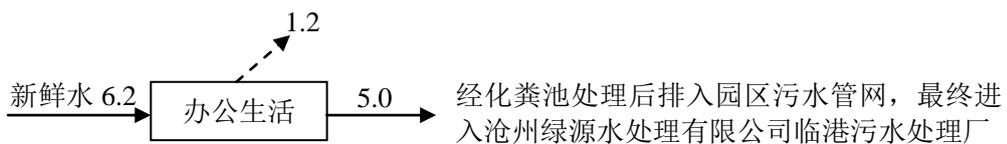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供热：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区采用空调取暖。

3.4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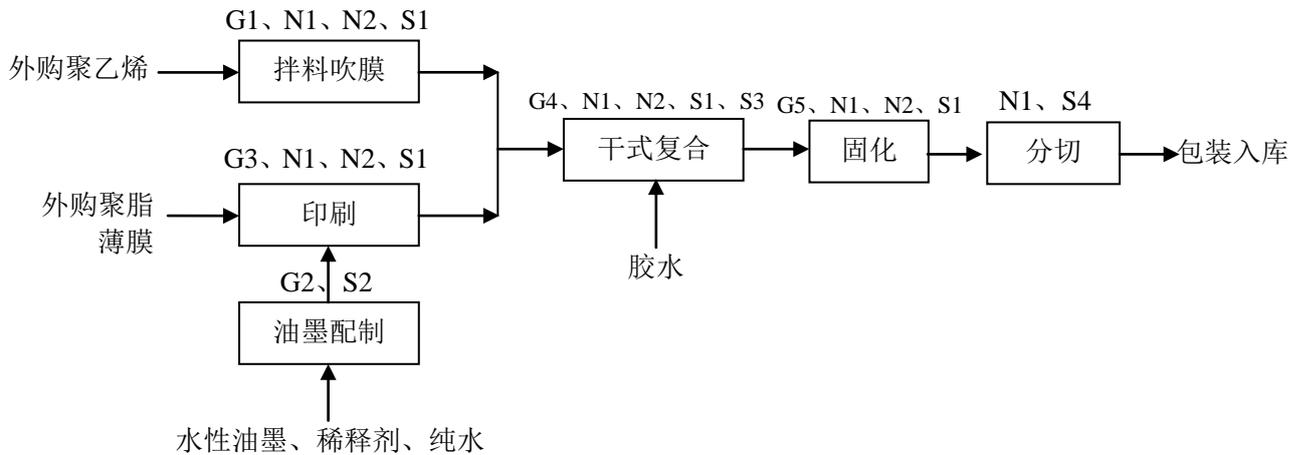


图 3.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一期工程主要生产中药包装袋（通用卷）、中药包装袋（印字卷），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拌料吹膜、印刷、复合、分切包装，具体描述如下：

1、拌料吹膜

人工将线性聚乙烯颗粒加入拌料机进行搅拌混合，之后进入吹膜机下料斗，依靠自身重量进入拌料机，拌料机料筒内部螺杆旋转使塑料颗粒向机头推移，料筒外部采用电加热至 148-185℃，使内部塑料颗粒逐步融化，熔融的塑料经模头模口挤出后，经风环冷却、吹胀形成塑料薄膜，之后进入复合工序。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1），项目采取吹膜机置于密闭操作间内，吹膜机顶部设置集气措施，废气经抽风口收集后送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 A），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外排。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N1）、风机（N2）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S1），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印刷

本工序主要对外购聚酯膜进行印刷，印刷用水性油墨采用外购水性油墨与纯净水、稀释剂按 10:1:1 比例配制而成。印刷采用凹版印刷工艺，根据不同产品要求，在印刷机内加入配制好的水性油墨，通过电脑设定好印刷图案、文字，外购聚酯薄膜通过牵引辊进入印刷机，印刷完成后进入复合工序。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油墨配制过程 (G2) 及印刷过程 (G3) 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油墨配制在密闭配制间内进行, 印刷机置于密闭操作间内, 顶部设置集气措施, 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送“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装置 A、B), 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 (P1、P2) 外排。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 (N1)、风机 (N2)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 (S1)、废油墨桶 (S2)、废油墨 (S3),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3、复合、固化

在干式复合机胶槽内加入胶水, 印刷好的聚酯薄膜及自产塑料薄膜通过辊道牵引进入干式复合机依次通过导向辊、张力辊、上胶辊进行涂胶, 然后进入密闭固化室 (热源为电加热, 温度 60℃左右, 固化 72h) 进行烘干固化, 固化后的产品打包成卷进入下一工序。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复合固化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G4、G5), 复合机置于密闭操作间内, 废气经抽风口收集后分别送“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装置 A、B), 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 (P1、P2) 外排, 固化室密闭, 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装置 A),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外排。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 (N1)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 (S1)、废胶水桶 (S4)、废胶水 (S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4、分切

印刷、复合好的半成品经辊道牵引进入分切机裁切为指定大小, 最后经人工分拣包装入库。

该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 (N1)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裁切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 (S6), 作为废品外售。

产污节点及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 污 染 物	吹膜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装置 A)+15m 高排气筒 (P1)
	油墨配置 (密闭间 2 间)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装置 A、B)+15m 高排气筒 (P1、P2)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印刷 (A)、复合 (A、C)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 A)+15m 高排气筒(P1)
	印刷 (B、C)、复合 (B)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 B)+15m 高排气筒(P2)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 B)+15m 高排气筒(P2)
水污染物	厂区职工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	印刷工序	废油墨桶、废油墨	厂区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复合工序	废胶水桶、废胶水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光氧催化装置	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	作为废品外售
	分切	废边角料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和风机噪声。风机进、出口和空压机吸风口加装消声器；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可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其次是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5 项目变动情况

无。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4.2 污染治理设施

4.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吹膜、印刷、复合、固化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治理措施为2套“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A、B）+15m高排气筒（P1、P2）”。





图 4.2-1 废气处理措施建设情况

4.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去向较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未发生变化。

4.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风机噪声，噪声源强在 85~90dB(A)范围内。风机进、出口和空压机吸风口加装消声器；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其次是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对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场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减小噪声污染。

经现场巡查，项目泵类均设置减振基础，综上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4.2.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及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厂区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作为废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企业涉及的危险废物还包括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

胶水、废油墨、废旧抹布、废机油。

(1)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经现场查看及与建设单位沟通，本项目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间内，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间，危废定期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河北昆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并送至其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

①危废间建设

本项目建设危废间 1 座并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图 4.2-6 危废间建设情况

②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建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暂存后作为废品外售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经人员现场巡查，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外均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

圾经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3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4.3.1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在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对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废气治理措施采样口

图 4.3-1 废气措施采样口



图 4.3-4 废水排放口

4.3.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沧州渤海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30962-2020-168-L。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要求，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投产后产

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6%，实际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6%，环评报告表及补充报告中的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情况
废气	吹膜、印刷、复合工序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 A）+15m 高排气筒（P1）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印刷、复合、固化工序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 B）+15m 高排气筒（P2）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达标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车间隔声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废油墨桶、废油墨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废胶水桶、废胶水		
	废旧抹布		
	废机油		
	废 UV 灯管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单位及主要环评结论

项目报告表环评单位：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完成环评工作，2020年9月完成项目变更报告；主要环评结论如下：

5.1.1 废气

吹膜、印刷、复合、固化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治理措施为2套“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A、B）+15m高排气筒（P1、P2）”，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工业标准要求；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744t/a（0.103kg/h），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5.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风机噪声，噪声源强在85~90dB(A)范围内。风机进、出口和空压机吸风口加装消声器；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其次是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对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物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场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减小噪声污染，噪声治理措施可行。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1.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及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厂区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作为废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5.1.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SO₂: 0 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36t/a。

5.1.6 项目可行性结论

工程的生产规模、工艺技术路线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工程投产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拟选厂址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5.1.7 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本评价根据项目生产特点,提出以下建议:

- (1) 严格落实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产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根据各环保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更换,杜绝超期使用,禁止非正常排放。
- (3)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搞好生产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5.2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单位为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5 月 22 日,批复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沧港审环表【2018】16号

同意本表作为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定期场地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盖、限速行驶等措施,避免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营运期该项目吹膜、印刷、复合产生的废气经厂区1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4、企业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危险废物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私自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7、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防渗等风险防范措施,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确保风险源与敏感点距离满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足相关规范要求，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试运行前，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负责。

经办人：高阳 张鹏



5.3 项目环评补充报告批复单位及批复意见

项目环评补充报告已经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沧港环函字[2020]18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 分公司中药煎包、分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 (一期工程)的补充环评意见的函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

你单位所报《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包、分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组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包、分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5月22日经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沧港审环表【2018】16号)。该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项目发生以下变化：

1、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更

原批复中废气经1套“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变更后，废气经2套“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两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生产设备发生变更

原批复中吹膜机5台，空压机8台。变更后，吹膜机3台，空压机2台。

二、经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论证，项目变更内容可行，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你公司按以上变更内容建设，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仍按照原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执行。

三、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负责。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11日印发

6.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70% 排气筒高度：1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印刷工业标准要求
		企业边界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COD	2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SS	150mg/L		
	氨氮	50mg/L		
噪声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36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该项目废气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排放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 A)+1 根 15m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 A)+1 根 15m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DA002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 B)+1 根 15m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 B)+1 根 15m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	厂界外 10m 内,上风向(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外 10m 内,下风向(3 个监测点)		
	厂区内	生产车间外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连续 24h,连续监测 2 天;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连续 24h,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水监测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及该项目废水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废水监测方案,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COD、氨氮、SS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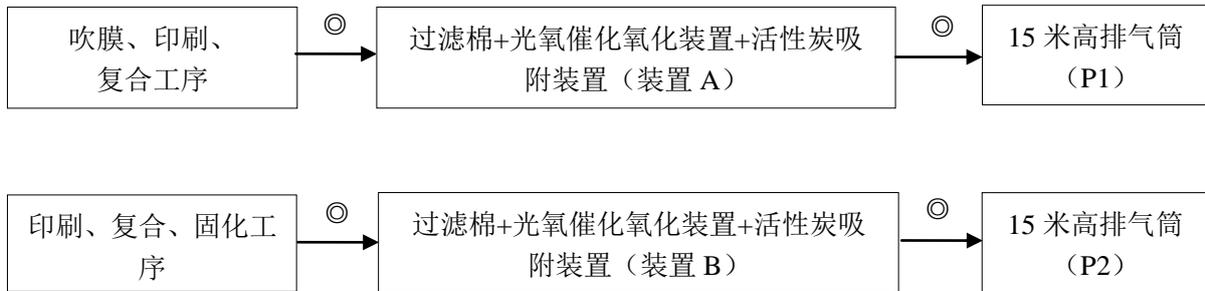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及厂区周围环境状况,确定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方案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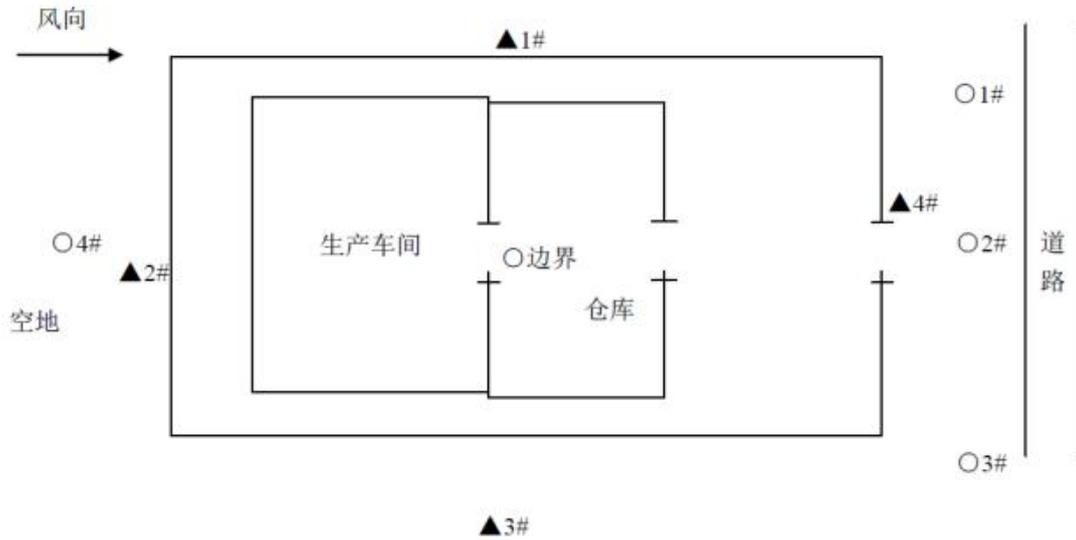


图 7-2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 出浓度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仪、众瑞 ZR-3260、AI-24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AI-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普析 GC1100、AI-01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菁海 FA2204N、PM-05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翱艺 UV-1800PC、AI-03	0.025mg/L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爱华 AWA5688、AI-27 声校准器、爱华 AWA6221B、AE-24	--

8.2 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进行。

(4) 废水检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试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5) 噪声检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检

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6)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均达到双人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7)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年10月17日~10月1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85%,现场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75%以上的工况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9.2-1。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0.10.17	吹膜、印刷、复合、固化工序净化设备进口	排气量	Nm ³ /h	26952	27338	27167	2733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0	39.8	34.3	40.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8	1.09	0.932	1.09	/	/		
		吹膜、印刷、复合、固化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高 15 米）	排气量	Nm ³ /h	29341	29554	28828	29554	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0.3	19.1	20.8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10	0.600	0.551	0.610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3.4	44.9	40.9	44.9	70	/		
		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0.10.17	印刷、复合工序净化设备进口	排气量	Nm ³ /h	47293	48472	47273	4847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9.7	59.0	58.7	59.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2	2.86	2.77	2.86	/	/		
印刷、复合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高 15 米）	排气量			Nm ³ /h	45155	44938	44578	45155	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4.4	33.6	33.2	34.4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5	1.51	1.48	1.55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5.0	47.2	46.7	47.2	70	/					
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0.10.18	吹膜、印刷、复合、固化工序净化设备进口	排气量	Nm ³ /h	25984	26257	26412	2641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2	39.3	40.4	40.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915	1.03	1.07	1.07	/	/		
		吹膜、印刷、复合、固化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高 15 米）	排气量	Nm ³ /h	28585	28194	29311	29311	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0	20.2	20.6	20.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543	0.570	0.604	0.604	/	/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0.6	44.8	43.4	44.8	70	/
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印刷、复合工序净化设备进口		排气量	Nm ³ /h	47418	47862	47522	4786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2.0	63.6	62.4	63.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4	3.04	2.97	3.04	/	/
	印刷、复合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高 15 米)		排气量	Nm ³ /h	44157	45197	43989	45197	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6	34.8	35.2	35.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7	1.57	1.55	1.57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6.5	48.3	47.8	48.3	70	/

由表 9.2-1 监测结果可知, 该项目吹膜、印刷、复合、固化工序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P1 排气筒(高 15 米)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20.8mg/m³; 印刷、复合工序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P2 排气筒(高 15 米)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35.6mg/m³,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50mg/m³)。

经计算, 该项目吹膜、印刷、复合、固化工序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40.6%, 印刷、复合工序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45.0%, 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70%), 故加测车间边界浓度。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 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时均 值	最大 值		
无组织 排放	2020.10.17	上风向 4#	非甲 烷总 烃	0.90	0.87	0.86	0.92	/	1.12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 准 标准值: 2.0	达标
		下风向 1#		1.06	1.12	1.10	1.03	/			
		下风向 2#		1.10	1.08	1.11	1.11	/			
		下风向 3#		1.03	1.03	1.08	1.10	/			
		车间边 界		1.35	1.39	1.43	1.35	1.38			
	2020.10.18	上风向 4#	非甲 烷总 烃	0.85	0.83	0.80	0.89	/	1.12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 准 标准值: 2.0	达标
		下风向 1#		1.06	1.03	1.12	1.10	/			
		下风向 2#		1.11	1.04	1.08	1.07	/			
		下风向 3#		1.04	1.02	1.06	1.09	/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车间边界		1.38	1.41	1.43	1.38	1.40	1.43	DB13/2322-2016 表3标准及 GB37822-2019 附录A表A.1中 特别排放限值 时均值: 4.0 最高值: 20	达标
--	--	------	--	------	------	------	------	------	------	--	----

由表 9.2-2 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12\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 (时均值) 为 $1.4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 (最高值) 为 $1.43\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时均值) $\leq 4.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最高值) $\leq 20\text{mg}/\text{m}^3$)。

9.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执行标准见表 9.3-1。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备注
				1	2	3	4	最大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流量	2020.10.17	m^3/d	5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及沧州绿源水 处理有限公司 临港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要 求	/
	悬浮物		mg/L	17	19	21	19	21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0	27	26	27	200	达标
	氨氮	mg/L	5.14	5.53	5.22	5.43	5.53	50	达标	
	流量	2020.10.18	m^3/d	5					/	/
	悬浮物		mg/L	20	18	22	21	22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7	23	28	28	200	达标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氨氮		mg/L	5.06	5.35	5.27	5.52	5.52	50	达标
--	----	--	------	------	------	------	------	------	----	----

由表 9.3-1 监测结果可知, 废水各项监测指标的最高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2mg/L、化学需氧量: 28mg/L、氨氮: 5.53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悬浮物 \leq 150mg/L, 化学需氧量 \leq 200mg/L, 氨氮 \leq 50mg/L)。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日期	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 1#	2020.10.17	昼间	57.8	昼间标准值: 65 夜间标准 值: 55	达标
		夜间	49.0		达标
	2020.10.18	昼间	58.1		达标
		夜间	48.1		达标
厂界 2#	2020.10.17	昼间	58.7		达标
		夜间	48.6		达标
	2020.10.18	昼间	58.4		达标
		夜间	47.9		达标
厂界 3#	2020.10.17	昼间	57.3		达标
		夜间	47.5		达标
	2020.10.18	昼间	59.3		达标
		夜间	48.0		达标
厂界 4#	2020.10.17	昼间	58.3	达标	
		夜间	47.7	达标	
	2020.10.18	昼间	57.4	达标	
		夜间	48.3	达标	

由表 9.4-1 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 57.3~59.3dB(A), 夜间值为: 47.5~49.0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计算, 该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53820.7 万标立方米/年,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6.0 吨/年。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36 吨/年。

该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为 0.15 万吨/年, 经计算, 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 0.042 吨/年, 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8 吨/年, 由于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氨氮 0t/a) 的要求。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综上所述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验收监测结论

受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委托,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至10月18日对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以下为主要监测结论:

11.1 废气

经监测,该项目吹膜、印刷、复合、固化工序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P1 排气筒(高15米)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20.8\text{mg}/\text{m}^3$;印刷、复合工序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P2 排气筒(高15米)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35.6\text{mg}/\text{m}^3$,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经计算,该项目吹膜、印刷、复合、固化工序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40.6%,印刷、复合工序过滤棉+光氧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45.0%,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70\%$),故加测车间边界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1.12\text{mg}/\text{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最大值(时均值)为 $1.40\text{mg}/\text{m}^3$,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最高值)为 $1.43\text{mg}/\text{m}^3$,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4.0\text{mg}/\text{m}^3$,任意一次浓度值(最高值) $\leq 20\text{mg}/\text{m}^3$)。

11.2 废水

经监测,废水各项监测指标的最高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2\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28\text{mg}/\text{L}$ 、氨氮: $5.53\text{mg}/\text{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悬浮物 $\leq 150\text{mg}/\text{L}$,化学需氧量 $\leq 200\text{mg}/\text{L}$,氨氮 $\leq 50\text{mg}/\text{L}$)。

11.3 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57.3~59.3dB(A),夜间值为:47.5~49.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11.4 固废

经核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间内,本项目设置1间危废间,危废定期由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河北昆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并送至其公司处置;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作为废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计算,该项目废气排放量为53820.7万标立方米/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6.0吨/年。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36吨/年。

该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为0.15万吨/年,经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0.042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为0.008吨/年,由于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COD₀t/a、氨氮0t/a)的要求。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 中药煎药、包装设备及耗材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行业类别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4万套中药包装袋(通用卷)、22万套中药包装袋(印字卷)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4万套中药包装袋(通用卷)、22万套中药包装袋(印字卷)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86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沧港审环表[2018]16号 沧港环函字[2020]18号		批准时间	2018年5月22日 2020年9月1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8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时/年				
建设单位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		邮政编码	061113		联系电话	15033176808			环评单位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5						
	化学需氧量		28	200			0.042	/					
	氨氮		5.53	50			0.008	/					
	废气						53820.7						
	非甲烷总烃		35.6	50			16.0	36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